

生态文明理念下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模式创新研究

赵鑫明 韩琦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

DOI:10.32629/eep.v9i3.3097

[摘要] 生态文明理念融入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是新时期乡村高质量建设的核心指引,也是平衡乡村发展需求与生态保护目标的重要抓手。本文首先界定了生态文明视角下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核心内涵,明确其涵盖居住空间、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三类关联构成要素,以及生态优先、低影响开发、本土化适配三类核心要求。其次梳理了现有治理模式在生态资源利用、人居空间营造、运维机制运转三个环节存在的典型实践偏差。最后针对性提出三类综合治理创新路径,研究成果可为各地乡村人居环境提质工作提供系统的实践参考。

[关键词] 乡村人居环境; 综合治理; 生态文明; 长效运维

中图分类号: Q132.6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Mode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under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Xinming Zhao Qi Han

Huludao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ervice Center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cept into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governance is the core guidance for high-quality rural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and also an important lever for balancing rural development needs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goals. This article first defines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larifying its coverage of three related constituent elements: residential spac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public services, as well as three core requirements: ecological priority, low impact development, and localization adaptation. Secondly, typical practical deviations in the existing governance models were identified in the three aspects of ecological resource utilization, human settlement space creation, and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echanisms. Finally, three targeted innovative paths for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are proposed, 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can provide systematic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f rural areas in various regions.

[Key words]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Long term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引言

乡村人居环境提质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核心任务之一,直接关系到乡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与乡村发展底色筑牢。传统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模式多聚焦硬件设施的批量补齐,未能充分衔接生态保护要求与村民差异化的实际诉求,极易引发生态本底破坏、同质化建设、治理成效难以持续等系列问题,难以适配新时期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生态文明理念为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提供了全新的价值遵循,将生态导向的治理逻辑融入治理全流程,是破解现有治理痛点、平衡乡村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的核心路径。研究从核心内涵界定入手,系统梳理当前治理实践

存在的典型偏差,针对性提出适配生态文明要求的综合治理创新路径,可为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与落地实践提供参考框架。

1 生态文明理念下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核心内涵界定

1.1 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核心构成

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覆盖范围围绕乡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展开,可划分为三类相互关联的核心构成要素。第一类是居住空间,主要覆盖乡村村民日常居住的院落、房屋主体及周边近距离活动区域,涉及房屋安全性能、居住舒适程度、院落风貌适配性等基础属性的相关内容,对应村民最基础的居住需求。第

二类是生态环境,覆盖乡村范围内的山林、水体、耕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也包含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和村民日常活动关联的生态维护相关内容,对应乡村生态本底的保护与维持需求^[1]。第三类是公共服务,覆盖乡村范围内的文化活动现场、交通路网、医疗教育点位、便民商贸站点等公共配套资源,也包含公共秩序维护、便民服务供给等软性服务相关内容,对应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公共需求。三类要素互相影响,共同组成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核心覆盖范畴。

1.2 生态文明理念融入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核心要求

生态文明理念深度融入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全程,是平衡乡村发展需求与生态保护目标的重要指引。生态优先的核心指向是将乡村生态本底保护放在治理决策的前置位置,所有治理举措的设定都不会突破乡村生态承载阈值,不会以破坏乡村原有自然生态格局为代价换取短期的居住环境提升。低影响开发的核心指向是治理过程中尽可能降低人为建设活动对乡村原有生态系统的扰动,各类设施建设都选择资源消耗更低的实施路径,不会对乡村山林、水体、耕地等自然要素造成不可逆的损伤。本土化适配的核心指向是治理举措充分契合乡村本地的生产生活习惯与自然禀赋特征,充分考量不同区域乡村的发展阶段差异与村民实际诉求,不会照搬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的标准框架,不会出现脱离本地实际的同质化建设与形象工程。三类要求层层递进,共同构成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治理过程的基本遵循,也为后续治理模式的调整与优化划定了清晰的价值边界。

2 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现有模式的实践偏差识别

2.1 生态资源利用环节的实践偏差

现有治理模式在生态资源利用环节的实操行为,与生态文明理念的核心要求存在多层面的脱节,具体偏差可以梳理为三个类别。过度开发是较为突出的一类偏差,部分乡村开展生态资源开发时,超出本地生态承载阈值拓展建设空间,对山林、水体、耕地等原有自然生态格局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部分开发行为甚至对本地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的损伤^[2]。同质化改造是另一类较为普遍的偏差,部分乡村照搬城市生态景观打造思路,忽视本地自然禀赋与长期形成的生产生活习惯,对本土原生植被、自然水系做统一化的人工修整,最终的改造效果与乡村原有生态风貌出现明显割裂。生态价值转化不足是第三类偏差,部分乡村对生态资源的开发仅停留在简单保护或者初级利用层面,未结合本地生态特色探索适配的价值转化路径,生态资源的潜在优势难以得到有效释放,也无法为乡村人居环境后续的优化提升提供对应的支撑。

2.2 人居空间营造环节的实践偏差

人居空间营造是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直接对接村民日常使用需求的落地环节,现有模式在这一环节的实操往往与乡村实际场景脱节,产生多类明显偏差。一来存在公共空间功能错位的问题,治理主体搭建的公共空间多参照城市公共设施的功能设置,偏向景观展示属性,忽略乡村群众生产劳作、日常社交的实际使用需求,空间建成后使用率普遍偏低。二来存在本土风貌缺失的

问题,治理主体对乡村居住空间和公共空间的改造统一套用标准化设计方案,忽视不同区域乡村长期形成的建筑特色与风貌传统,改造后的空间与乡村整体氛围存在明显割裂感。三来存在运维适配性不足的问题,治理主体完成空间营造后没有匹配对应的运维规则,也没有结合乡村实际设置空间调整的弹性机制,空间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损坏或功能不符问题很难得到及时调整,也很难适配村民随生产生活变化产生的新需求。

2.3 运维机制运转环节的实践偏差

运维机制是维持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实效的关键支撑,现有模式在运转过程中存在多类现实偏差,很难保障治理成果的长期稳定存续。一是主体参与不足,治理运维的全流程基本由地方政府及村级组织包揽,本地村民、社会主体很少参与到日常管护、问题反馈等运维环节中,无法调动本地主体的主动管护意愿,也很难及时回应村民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诉求。二是资金供给单一,运维资金的来源基本依赖各级财政的专项拨款,很少拓展社会资本引入、本地集体收益反哺等多元资金渠道,运维资金的储备量很难匹配长期管护的实际开销,容易出现运维工作因资金缺口停滞的问题^[3]。三是权责划分模糊,不同运维责任主体的权责边界没有清晰划分,政府部门、村级组织、管护人员的管护范围、责任义务没有明确界定,出现运维问题时各主体很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的情况,也很难对运维不到位的行为进行对应约束,整个运维流程的运转效率也会受到明显影响。

3 生态文明理念下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模式的创新路径

3.1 生态资源价值转化路径优化

生态资源价值转化是打通乡村生态优势与人居环境提升关联通道的重要抓手,各项工作推进要贴合本土生态资源的实际特征,避免出现脱离乡村发展规律的开发行为。对不同类型的生态资源做分类梳理与盘活,结合山林、水体、耕地等各类资源的生态承载能力划定对应的开发利用边界,对生态敏感度较高、承载能力较弱的资源以保护性盘活为主,仅配套必要的日常管护举措,对生态稳定性较强、承载能力充足的资源,在不破坏原有生态格局的基础上探索多元利用路径。开发全过程践行低影响的实施准则,各类项目优先选择资源消耗少、生态扰动小的施工方案,尽可能保留资源的原有自然形态,减少不必要的人工修整与风貌重塑行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要配套对应的无害化处置流程,不会对周边生态系统与村民日常生活造成额外负担。资源利用的具体方向要做场景化适配调整,充分契合本地长期形成的生产生活习惯与整体风貌特征,不照搬城市生态资源开发的成熟模式,避免出现同质化的景观打造或业态植入,资源开发产生的收益按合理比例向村级层面倾斜,一部分用于生态资源的日常管护,一部分用于乡村人居环境后续的改造与优化,让村民能够直接享受到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带来的实际福利。整个转化过程充分征求本地村民的实际意见,调整不符合村民需求的开发规划,避免出现只追求短期经济效益而忽略村民实际诉求的开发行为,保障生态资源利用能够兼顾生态保

护、村民需求与发展效益三重目标,为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长效推进提供稳定的支撑。

3.2 人居公共空间适配性改造

人居公共空间改造要充分对接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实际诉求,跳出城市标准化建设的固有思路,让改造后的空间真正适配乡村的使用场景与风貌特征。首先是公共空间功能的本土化调整,治理主体在改造前要通过走访摸排、集体议事等方式收集村民的实际使用需求,结合农业生产、邻里交往、节庆活动等不同场景的使用需要,调整公共空间的功能分区,弱化不必要的景观展示属性,配套设置农作物晾晒、农机具临时存放、群体性民俗活动的专属区域,对于村民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村口、小卖部周边等小范围公共节点,优先采用微改造的方式补充必要设施,不用开展大规模的拆建工作,有效提升空间的实际使用率。其次是本土传统风貌的整体性保留,治理主体开展改造设计前要系统梳理乡村长期形成的建筑形制、材质偏好与风貌传统,改造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土常用的建筑材料,保留乡村原有空间的肌理与特色,不盲目套用城市公共空间的标准化设计方案,也不照搬其他地区的改造模板,让改造后的空间能够自然融入乡村的整体环境,契合本地村民长期形成的审美习惯^[4]。

3.3 长效运维机制多元协同构建

长效运维机制的搭建是维持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效的基础环节,要贴合乡村本地的治理特征调整原有运维框架,破解现存的运转堵点,为治理成果的长期存续提供稳定支撑。从主体参与维度看,引导本地村民和社会主体参与到运维全流程中,设置常态化的问题反馈通道,鼓励村民主动上报空间使用、生态管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社会主体可结合自身业务范畴承接对应运维服务,逐步扭转政府及村级组织包揽全部运维工作的格局,调动多方主体的主动管护意愿。定期组织村民开展运维相关的宣传引导,让村民熟悉日常管护的基本要求,主动维护周边的居住环境与公共设施,社会主体参与运维的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村民的意见,调整服务内容契合乡村实际需求,及时回应村民在使用过程中的合理诉求。从资金供给维度看,拓展运维资金的来源渠道,在原有财政专项拨款的基础上,合理引入符合乡村发展定位的社会资本,还可将本地集体收益中固定比例的资金划入运维专项储备池,不同来源的资金统一归集、专账专用,匹配长期运维的实际开销需求,避免运维工作因资金缺口出现停滞^[5]。资金的

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全体村民公开,接受村民的监督,让每一笔资金都用到实处,不会出现随意挪用、浪费的情况。从权责划分维度看,明确不同责任主体的权责边界,细化政府部门、村级组织、管护人员各自的管护范围和责任义务,出现运维问题时可直接对应到具体责任主体,配套设置对应的考核约束规则,对运维不到位的行为做对应处理,提升整个运维流程的运转效率。考核结果要和运维资金拨付、管护人员薪酬直接挂钩,形成正向的激励引导,让各责任主体主动落实对应的运维责任,助力运维机制长期稳定运转。

4 结语

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是一项兼具民生属性与生态属性的系统性工程,治理成效直接关系乡村生态本底保护与村民生活品质提升,也关系乡村长期发展的内生动力培育。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治理全流程,本质是要求治理活动跳出传统的标准化城市建设思路,兼顾生态承载力、本土适配性与长效持续性三重目标,避免出现脱离乡村实际的短期形象工程。后续治理实践需充分贴合不同乡村的资源禀赋与发展特征,动态调整优化治理路径,充分调动多方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同统一,为乡村长效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宋礼春.青春逐绿,共绘“山水长卷”[N].云南日报,2025-12-05(005).
- [2]周呈宣.生态文明理念直抵青年心灵[N].中国青年报,2025-09-10(007).
- [3]林仪,王志,李睿.让生态文明蔚然成风[N].人民政协报,2025-06-05(006).
- [4]周军.向绿而兴逐绿而行[N].黔西南日报,2025-02-05(001).
- [5]刘娜.播撒生态文明种子建设和谐文明校园[N].精神文明报,2024-12-25(B02).

作者简介:

赵鑫明(1998--),男,满族,辽宁省兴城市人,硕士,助理工程师,研究方向:生态环境保护。

韩琦(1994--),男,满族,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研究方向:生态环境保护。